**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为巩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成果，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遏制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就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管

　　（一）建立采矿权标识制度。依法新设立的采矿权（开采放射性矿产的除外）在正式开采前，采矿权人必须在开采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立采矿权标识牌，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采矿权标识牌的内容应当包括采矿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制牌时间和监制单位，具体式样和内容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标识牌的监制。现有采矿权人应当在2010年6月底前完成采矿权标识牌的立牌工作。

　　（二）加强矿产督察管理。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矿产督察工作制度》（国土资发〔2003〕62号）的要求，依据督察工作任务量，聘请地方矿产督察员。设立矿产督察员办公室，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国家和地方矿产督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矿产督察员任务分工要具体到矿山（矿区），现场督察每年不得少于4次。完善矿产督察员年度考核管理，考核不称职和不能胜任工作的应当及时解聘。每年1月底前向部报送矿产督察年度工作报告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矿业权人的日常监管，明确监管任务，规范监管程序；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建立矿业权人档案，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矿业权人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度检查的依据。

　　探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勘查项目开工报告和年度报告。采矿权人必须及时编绘采掘工程图件，每半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四）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年度检查。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检查的有关规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年度检查，并将采矿权标识、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内容。矿业权人不接受年度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批准其延续、变更、转让等申请；涉及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将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总结报告、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快报（包括应检、实地检查、初审合格矿山数，以及年生产矿石量、销售收入、实缴补偿费等）和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总结报告分别于每年1月底前、3月底前和5月底前报部。

　　二、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管

　　（一）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管理。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要认真把好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源头关，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加强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及时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送交矿区所在地的市（地）、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当设立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地质测量相关专业人员。各类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开展矿山地质测量，每年1月底前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符合条件的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编制的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对《矿山储量年报》的审查，并按规定进行抽查，特别要加强对年度资源储量变化大、矿山储量年报中存在问题较多和保有资源储量少的矿山企业的抽查。

　　（三）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指标的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核定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严格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开采回采率挂钩的管理，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三、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机制

　　（一）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要求，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针对矿产资源分布和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特点，合理划分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区域，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二）建立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举报电话、举报信件、举报电子邮件、领导批办、下级上报、媒体反映等各类矿产资源违法线索进行整合，建立统一处理的信息平台，按规定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聘请监察专员、协管员、信息员、青年志愿者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防范违法的作用。

　　（四）充分利用科技手段。积极探索并推广应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矿产资源集中的区域以及重要矿区进行适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四、完善案件查处机制，切实提高查处效果

　　（一）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矿业权、违法审批发证等行为要作为查处的重点。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依法办理，及时跟踪、协调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二）落实案件查处责任。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案件查处负总责，分管的副厅（局）长是主要责任人，执法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是案件查处的具体责任人。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案件查处责任、具体程序、时限要求、考核指标及奖惩标准，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三）加强检查、督办。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案件查处工作的检查。将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是否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以及处罚决定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对交办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要跟踪督办。对难以落实到位的，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并提出督办落实的建议。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结上报的案件，要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错案，予以纠正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完善重大典型案件上报制度。县（市）、市（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立案查处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特别是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矿业权、违法审批发证等案件，逐级上报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遴选重大典型案件报部。

　　（五）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选择典型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进行通报或者曝光。

　　（六）加强“两率”指标统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无证勘查开采案件增减率和矿业权人违法违规案件发生率统计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84号）的要求，及时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分类登记和统计，将“两率”指标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和7月底前分别将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的“两率”指标统计表报部。

　　五、构建共同责任机制，发挥联动作用

　　（一）推进建立地方政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的执法监管制度。在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矿产资源丰富的县（市）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群发性非法开采行为和矿产资源开采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及时进行集中整治，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采取拆除地面设施以及查封设备、充填井筒等措施，有效遏制违法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国土公安等联合执法队伍。

　　（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调沟通，落实国土资源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以及加强协作配合的有关规定，确保违法案件查处到位。进一步健全并认真落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

　　（三）明确内部职能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勘查、矿业权、资源储量、执法监察、矿山地质环境、土地复垦管理等内部职能机构的监管职责分工。建立执法监察机构与矿政管理机构的协作配合制度，执法监察机构履行职责需要矿政管理机构予以配合的，要及时予以配合；矿政管理机构在履行业务监管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及时移交执法监察机构组织查处。

　　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责任体系，按照“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的要求，明确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及其内部职能机构的监管职责，于2009年底前将职责分工落实情况报部。

　　（四）强化矿业权人的社会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矿业权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与教育，开展社会责任的宣传。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合法权益，定期公开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引导矿业权人自觉守法，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六、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增强执行力

　　（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增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人员编制。进一步理顺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的关系，形成统一指挥、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执法监察机构、队伍中应当配备矿产资源执法监察的专业人员，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重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每三年至少轮训一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二）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和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在矿产资源储量利用核查和矿业权核查成果形成的动态更新的数据库基础上，与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配号管理、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矿山遥感监测、执法监察、储量登记统计等系统实行有机衔接，构建矿产资源综合监管平台，以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加强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

　　（三）加强报告和通报制度建设。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情况、违法态势、防范措施等，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通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情况，督促下级管理部门认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和7月底前将上年度和当年上半年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总结报部。

　　（四）完善考核制度。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制定奖惩标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考核并落实奖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进一步改善工作条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任务重、费用高，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将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中央下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补助经费中，列出专门督察工作经费。要加强执法监察装备建设，重点加强乡（镇）国土资源所的执法监察装备建设，配备巡查车、通讯工具、GPS、照相机、摄像机、计算机等专用装备器材，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工作津贴或者补助。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继续按《矿产勘查及油气开采督察员工作制度》（国土资发〔2003〕99号）执行。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汇总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年10月28日